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或健康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等待期后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为首次罹患疾病，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约定给付保险金额，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无效；
- （二）被保险人自杀；

- (三)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 (四) 被保险人因投保前已患疾病身故；
- (五)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七)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医疗事故；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 (十) 恐怖袭击。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保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未全额缴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记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的24时止。

续保

第十条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30天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缴纳保险费，并签署新的保险合同。

投保人就被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时，保险人有权根据该被保险人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本合同整体经营状况调整该被保险人在续保时对应的费率。费率调整适用于本合同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 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产品最大可续保年龄，本合同的最大续保年龄为80岁；
- (二) 被保险人身故；
- (三) 本合同在投保人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四) 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 (五) 本产品统一停售。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5) 公安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

第十四条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一) 合同内容变更；
- (二) 通讯方式变更的通知；
- (三) 保险人义务；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五) 年龄的计算及年龄错误的处理；
- (六)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释义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指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协商确定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6、**首次罹患疾病**：指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含第 90 天)之后，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的疾病，并且是引起被保险人身故的直接、主要的原因。

7、**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8、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9、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1、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2、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3、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4、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5、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16、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17、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